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审计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目 录 | 页 码 |
|----------------------------------|-----|
| 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3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邮编 250014
电话 0531-86981660

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鲁舜专审字[2025]第 0073 号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鲁舜审字[2025]第 0445 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任子行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任子行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任子行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编制单位：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营业收入金额 | 47,227.41 | 60,874.19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1,748.04 | 4,935.76 |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0% | 8.11% |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1,748.04 | 585.14 |
| | | 其中租赁收入530.33万元；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1,217.71万元 |
|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1,748.04 | 585.14 |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2. 不具有真实交易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4,350.62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4,350.62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 45,479.37 | 55,938.43 |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